承诺书

按照《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》，在哈尔滨市区四环路围合区域（含四环路）、松浦镇四环外区域、利民开发区、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机场路沿线区域（新发镇、新农镇、太平镇）以及平房区、呼兰区、阿城区、双城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告的区域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违反国家规定，制造、买卖、存储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依据上述规定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前不储存、售卖烟花爆竹。

三、如发现违规销售、运输、储存烟花爆竹行为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，并积极给予配合。

承诺人：

(商户)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　　 年　月　日